

金門縣政府 112年社安網業務 推動策略分享

報告單位
金門縣政府

目錄

01 前言

本縣資源佈建及人力運用情形

02 112年本縣推動重點

- 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
- 策略四 強化網絡資源佈建，拓展公私協力

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心佈建情形 1-1

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2年度實際布建數
1	0	2	2
1	1	1	1

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人力佈建情形 1-2

項目	類別	核定本當年度可申請人力(名)					當年度申請人力(名)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	合計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	合計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14	3			17	14	3			17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2	0			2	2	0			2
3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3	0			3	3	0			3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	6	0			6	6	0			6
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1	0			1	1	0			1
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3	1	13	2	19	3	1	13	2	19
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0			1	1	0			1
8	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	2	0			2	2	0			2
合計		32	4	13	2	51	32	4	13	2	51

策略一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



佈建金城、金湖社福中心



- 落實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服務理念，提升家庭照顧品質。
- 規劃多元複合空間、辦理各年齡層合宜友善使用空間及活動，促進社會參與
- 提供東、西半島社區民眾近便之整合性服務，建構緊密的強化社會安全網，達到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石的目標。

金門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業務辦理執行情形

個案服務		方案服務		資源網絡開發執行情形				
		團體方案	親子活動			場次	人次	
第一期 (107-109年)	戶數：238(戶) 人數：731(人)	第一期 (107-109年)	23(場次)	38(場次)	第一期 (107-109年)	聯繫會議	8	372
			651(人次)	2,001(人次)		個案研討	12	156
第二期 (110-111年)	戶數：152(戶) 人數：599(人)	第二期 (110-111年)	524(場次)	11(場次)	第二期 (110-111年)	宣導活動	39	4,236
			7,837(人次)	733(人次)		聯繫會議	16	521
						個案研討	19	353
						宣導活動	36	2949

家庭築夢計畫



採用連續主題性團體，分別以家長和兒童團體進行，家長團體由主講師帶領，兒童團體由偕同講師帶領

提升家長家庭照顧能力團體

結合認知及接納與承諾治療理論，透過八次家長與兒童等不同團體模式運作，協助脆家家長成員自我察覺、脫離糾結，鼓勵家長成員思考活在當下與承諾行動，提升家長成員覺察新生家庭的可能性，重塑新生的家庭價值與模式。藉由團體動力提供脆家成員可以反思自身的教養方式，召開家庭及團體會議解決衝突與提升溝通能力，在團體成長營中使用上課技巧實際降低親子衝突與解決問題。



提升家長知能培力方案



藉由專業講師示範正確的親子互動學習方式，透過課程教導有需求之家庭增進親子間互動距離，讓家庭親子能直接實作，以達到親子間互動與成長的概念，提供嬰幼兒更為妥適的身心健康照顧。

方案三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親職指導員培力方案



- 致力招募、培訓親職指導人員，協助提升親職功能



- 課程安排嬰幼兒身心發展、生活習慣指導、嬰幼兒照護技術、嬰幼兒健康照護、環境規劃與活動設計



- 達到增進主要照顧者照顧技巧，強化家庭照顧功能之目的

課後臨托與照顧



- 辦理課輔班提供良好的課後環境
- 提供品格教育、才藝課程、心理輔導、生活關懷服務
- 提升學童學習成就、肯定自我、健全人格發展

親子活動



- 親身體驗歡樂玩、玩中學與作中學
- 讓每位家長與孩子帶著喜悅的心情，促進親子互動，建立情感交流，強化親職教育知能

1. 個別或聯合諮詢、商談

商談員以中立的第三者角色，促進分居或離異後之父母和平理性溝通，共同合作擔負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提高協議履行之動機，減少離婚或分居對雙方與子女造成之傷害。



2. 教育訓練

安排三階段36小時訓練，培力專業人員家事商談的知能，增加本縣家事商談專業人力。

3. 駐點個案諮詢輔導

完訓後商談員至金城社福中心、金湖社福中心駐點值班，提供離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相關問題的諮詢。



● 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教育訓練(合計126人次)

2場弱勢家庭親子財商工作坊

2場弱勢家庭新生代培力計畫

●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已開戶有**29人**

每月自存金額1,250元者計**23人**

每月自存金額1,000元者計**5人**

每月自存金額500元者計**1人**

年度繳存率達**84.38%**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 一、透過全面電訪需求評估訪視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服務資源
- 二、引入合適服務資源、了解整體家庭概況、增加個案整體生活支持
- 三、致力投入地方各式宣導活動使地方民眾周知服務資源



年份	電訪	需求評估	專業團隊審查
111年	2,126件	202件	12場次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據點設置

111年7月27日起開辦「方舟之家」
截至112年2月底，會員人數19人。



會所模式

創造多元彈性的服務設計，提高精障者使用社區式服務的意願，並以此為出發點朝向建立互助社群的目標。

策略二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辦理家關員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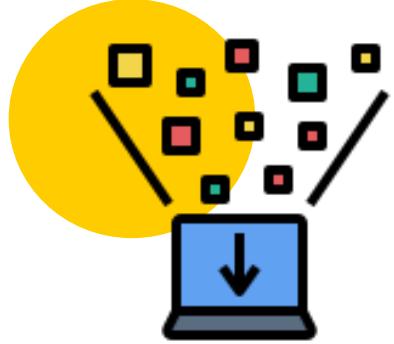
特定行業夜間聯合稽查



深入社區進行防暴宣導

01

成立集中篩派案單一窗口，危機介入更快速



年份	兒少保護	成人保護	脆弱家庭	性侵害
111年	204	354	105	45 (件次)



1. 篩派案工作：判斷案件類型，精準分流補充相關資訊
2. 爭議案件處理：建立爭議案件處理小組
3. 辦理網絡人員教育訓練：精進責任通報人員辨識能力
4. 辦理家關員之培訓

02

建構高危機家庭暴力個案跨網絡合作

。定期召開家暴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1. 網絡人員密集互動、合作及資訊交流
2. 提供家暴高危機個案保護措施，降低家暴再發生
3. 提升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服務品質和效能

年份	跨網絡會議	檢討會議
111年	召開6次	召開2次





。深化跨網絡合作機制

1. 針對高受虐風險或有多重需求兒少保個案召開網絡會議
2. 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即時掌握兒少動態
3. 依個案類型召開定期列管/不定期會議綿密網絡連結
4. 定期召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執行情形聯繫會議



年份	兒保跨網絡會議	目睹聯繫會議
111年	召開6次	召開2次

推動社區納入性別暴力防治網絡

自105年起統合轄內資源，輔導各社區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宣導
聘請專家學者加入輔導團隊，提供社區實務輔導與發掘在地資源
以提升社區推動之覆蓋率為目標，將持續深耕金門縣內五鄉鎮
提高居民防暴意識及113、110通報知曉度
積極培力社區防暴宣講師，營造反暴力社區



112年參與社區

青岐社區

信義新村社區

盤山村社區

賢聚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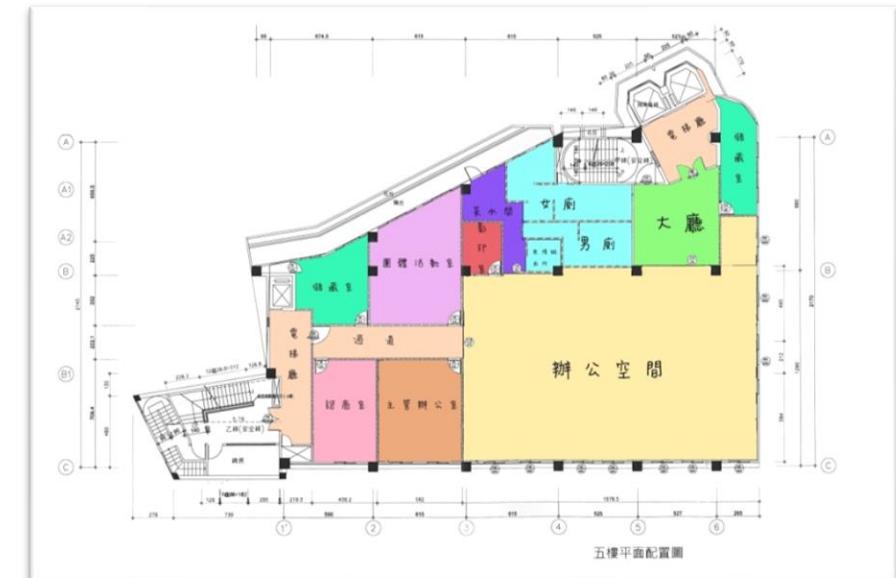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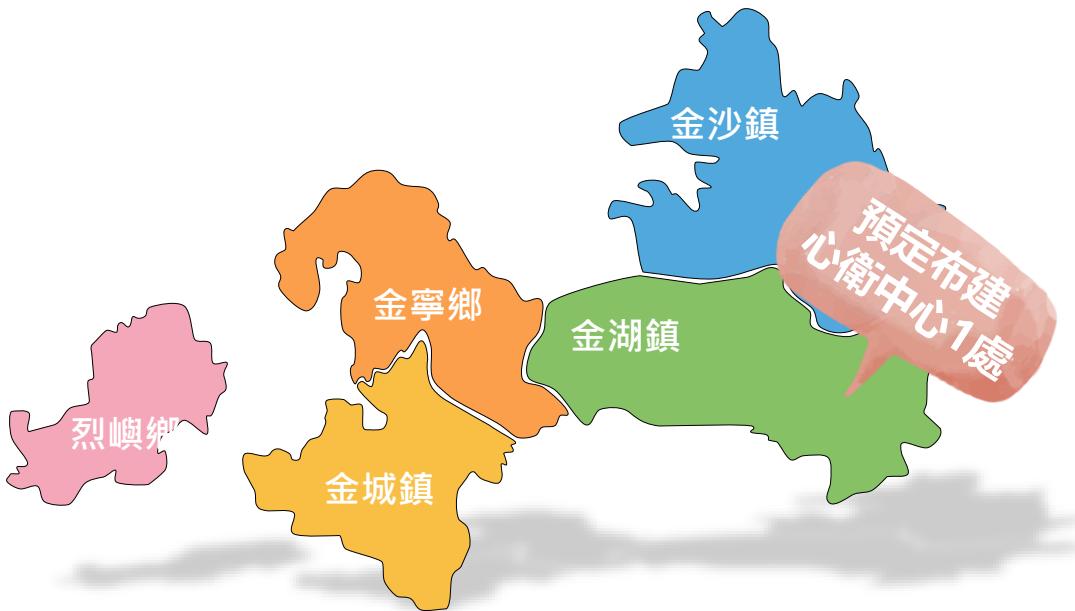
- 辦理**在地評估小組**及實際到安置處所了解照顧者實需，提供切合之協助。
- 依兒少特殊需求建置**照顧分級補助機制**，提供照顧加給補助。
- 輔導安置機構、辦理寄養家庭**評鑑**，確保安置場域專業服務照顧品質
- 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協助少年在社區中成長與發展**。

策略三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



01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位置概況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進用概況

人員類別	112年核定人數 (單位:人)	進用人數 (單位:人)	進用率百分比 (進用人數/核定人數 · 單位:%)
執行秘書	1	0	0
督導	1	0	0
諮詢心理師	2	1	50
臨床心理師	2	0	0
心理輔導員	2	0	0
護理師	2	1	50
職能治療師	1	0	0
心理衛生社工 (含督導)	2	1	50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員	1	1	100
自殺關懷訪視員	1	1	100
處遇個管社工	2	2	100
藥癮個管員	2	2	100
人員總計	19	9	47



初級預防



次級預防



三級預防

布建1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設立7處諮詢據點，提供諮詢169人次，提供多元社區服務資源，提升心理衛生服務可近性與社區民眾心理健康，減少影響社區心理健康的風險。

化被動為主動並擴大服務範圍，及早介入關懷暴力高風險個案，預防保護性案件發生，111年度精神關懷個案計43人，自殺關懷個案計76人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133人。

持續深化多重議題個案服務模式，111年度心衛社工關懷個案25人，家暴處遇8人，性侵害處遇計22人，強化與保護性社工合作，預防暴力事件惡化與再發生。



個案管理

1. 個案研討會(1案1次)
2. 教育訓練(專業督導)
3. 行政聯繫會議(必要時召開)



醫療資源

1. 金門醫院提供住院治療、居家醫療、門診醫療、疑似精神辨識與處遇等醫療職能。
2. 愛人放心診所與曾杏榕診所提供的社區就近性醫療服務。



心衛中心

1. 社區支持：照顧者支持團體。
2. 心理諮詢據點：5個鄉鎮衛生所與金門縣兒少發展協會及本中心計7處諮詢據點，提供家屬心理諮詢服務。
3. 個案服務：入家訪視、多元社區生活方案、長照據點、嚴重病人訪視。
4. 家屬衛教宣導及自殺防治觀念教學



公私合作

1. 連結民間資源服務。
2. 精神病友自立生活指導訓練。
3. 結合等社區日間據點服務。



局處資源

1. 社政：結合辦理社區多元服務方案及相關福利資源。
2. 勞政：就業轉銜/職業重建。
3. 教育：校園心理輔導工作。
4. 司法(法務)：出入監資源銜接。

A

B

C

D

E



01

中心布建

於本局衛生行政大樓5樓設置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辦公、諮詢、團體等空間。

自殺防治辦理績效

1. 111年統計成功面訪本人比率為全國第4名。
2. 108年至110年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皆為全國最低，排名22名。

02



03



培力民間團體

本縣亮點

協助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社區服務量能」計畫。

本縣心衛中心專業人力招募不易

- ① 因離島較本島缺乏專業人力，聘用專業實屬不易。
- ② 已透過挹注地方自籌款支給專業人員離島加給提升招募誘因，但多次招考人無人報名投缺應試。



請准放寬任用資格之工作經歷限制，增加專業人才投入社安網。

有關人力資格放寬之附件資料

標 號：
備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約聘社工員 楊少槐
 電話：082-337521#802
 傳真：082-335692
 電子信箱：d34511442@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本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120008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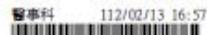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部補助本縣「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聘用專業人力一案，請准同意放寬各項專業人力之任用資格，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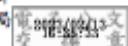
- 依貴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聘用資格及支薪標準辦理。
- 旨揭計畫補助本縣衛生局共計19名專業人力，充實本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服務，目前縣內已聘有諮詢心理師1名、護理師1名、心理衛生社工1名、處遇個管社工2名、關懷訪視員2名、藥癮個管員2名，共計9人，合先敘明；然本縣屬離島縣市，聘用專業人力實屬不易，亦已透過挹注地方自籌款支給專業人員離島加給，多次招考仍無人報名應試。
- 故為順遂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業務，請貴部同意放寬各項專業人力之任用資格如建議表。

審事科 112/02/13 16:57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縣衛生局



金門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聘用人員晉用資格調整建議表

	職稱	分配員額	已聘員額	(現行)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建議調整)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1	執行秘書	1	0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2.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7年以上。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2.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6年以上。
2	心衛中心督導	1	0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 2.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5年以上。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社會工作、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領有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2.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4年以上。
3	諮詢心理師	2	1	1.領有諮詢心理師證書，並具諮詢心理師執業工作滿2年以上。 2.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工作經驗)者尤佳。	領有諮詢心理師證書，並具諮詢心理師執業工作滿1年以上。
4	臨床心理師	2	0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滿2年以上。	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滿1年以上。
5	職能治療師	1	0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
6	護理師	2	1	領有護理師證書，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2年以上。	1.領有護理師證書，並具護理師執業工作滿1年以上。 2.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7	心理衛生社工督導	1	0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3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2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6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4.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3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1.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2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4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2.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1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2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3.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滿1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師)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2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4.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且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滿1年以上。 (2)擔任保護性業務滿1年以上，並擔任第一期計畫及本計畫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人員1年以上。 (3)從事精神疾病或自殺防治關懷訪視、藥癮(毒品)個案直接服務工作或臨床精神醫療經驗滿2年以上；前開經驗每2年得折抵上開心理衛生業務社會工作經驗1年。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 協力服務

- 強化教育體系與跨網絡間之服務 - 少輔會
- 強化教育體系與跨網絡間之服務 - 教育處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受理個案 件數	21	*106	77	62	36	50	48	61	39
開案件數	14	29	38	36	20	16	22	29	15
不開案件數	7	77	39	26	16	34	26	32	24
轉介案件數	1	4	21	10	5	18	15	13	8
訪視輔導 次數	545	671	644	730	858	854	763	730	695
結案件數	7	20	30	46	9	18	20	28	19
總輔導 個案數	14	29	38	**60	34	41	45	48	35

*104年受理案件，將103年警方移送未進案之案件全部列入，故案件量多。

**106年因多起網路賭博案，輔導個案數多。

少輔會業務-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

進行各項
宣導活動

主題包含反菸毒、反霸凌、反詐騙、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路犯罪防制、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宣導等。
宣導方式分為全校性、班級性及團體活動，針對個別需求施予正確觀念。





少輔會行政輔導先行方案

協商研討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官於111年1月7日及10月13日至本縣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研商行政輔導先行試辦事宜。



會議辦理
及試辦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於111年3月3日辦理「111年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處理少年事件聯繫會議」，提案討論「金門地方法院擬自111年6月至112年6月會同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試辦方案」，前揭方案於111年6月開始試辦。



個案1**(無故攜帶危險器械)**

經警方轉介，於109年12月1日進案、109年12月15日開案輔導，因行為改善及屆滿18歲，於111年7月14日辦理結案。

個案2**(曝險外其他偏差)**

經法院轉介於111年6月7日轉介為「輔導行政先行試辦方案」之服務對象，而個案之前因有觸法行為，少輔會業已於111年5月23日開案輔導，爰於法院轉介後，併現案輔導。

個案3**(施用第4級毒品)**

經警方於111年7月22日轉介，少輔會於111年7月29日開案，後於111年11月24日因行為改善辦理結案，並於111年12月起進行後追。

個案4**(施用第3級毒品)**

由警方於112年2月7日、法院於112年2月16日轉介少輔會，少輔會會同法院開案輔導。

(一) 會議辦理

依據行政院「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每季辦理委員會議及相關聯繫會議。

(二) 個案輔導

因應少事法修法，於112年7月1日後主責曝險少年之**行政輔導先行工作**，積極與法院合作。

(三) 宣導活動

持續以多元的主題及精緻的課程，配合社會現狀與學校需求，灌輸青少年法律常識及自我保護觀念。

(四) 計畫執行

配合執行內政部「毒防基金補助各縣市少輔會辦理反毒宣導計畫」及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2期」。

(五) 少年輔導研習

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少年輔導理論及實務經驗，提供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專業知能及在職訓練，以增進溝通管道及服務品質

(六) 充實輔導資源及功能

因應地區社會概況，評估少年服務需求，研擬工作方案或服務計畫，充實服務網絡資源，提升少年輔導工作效能。

策略四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拓展公私 協力服務

- 強化教育體系與跨網絡間之服務 - 少輔會
- 強化教育體系與跨網絡間之服務 - 教育處



強化教育體系與網絡體系之服務連結

- 1 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
- 2 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3 提升教育人員輔導知能，建立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
- 4 辦理專輔人員及專兼任輔導教師在職培訓提升輔導知能。



建立三級輔導體制，整合學生輔導工作與輔導人力

學生輔導法及相關規定，落實學生輔導三級體系，並依中央規定逐年充實人力，以順應學生多元個案類型，提供完善服務。



初級輔導

以發展性輔導為主。

主要由導師及教職員協助，依個案狀況辦理轉介。



二級輔導

二級輔導以學校輔導教師為主，聘用比率為 100%。

專任輔導教師：110學年度國中8人；國小4人。

111學年度國中8人；國小6人。



三級輔導

設立金門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共核定專輔人員8人，實聘 8人，分別為心理師5人、社工師3人，聘用比率為 100%。

社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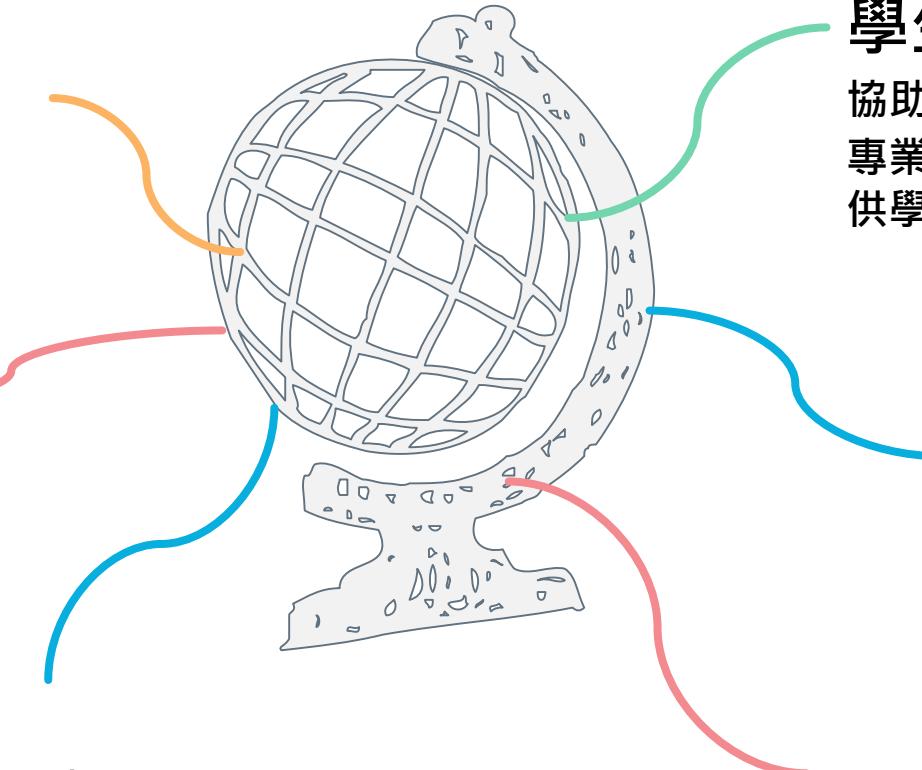
提供弱勢家庭物資。
家庭訪視。
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衛生局

診斷病因介入與協助
對象（精神醫療、煙
癮、酒癮、藥物濫
用）安排健康照顧。

警察局

協尋行蹤不明者
嚇阻疑似或涉及違法或犯罪者。
建立社區熱點，執行「校外聯
巡」，給予適當處置。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協助學校轉介個案，進行三級輔導。
專業輔導人員(含社工師及心理師)持續提
供學校教師及個案家長之諮詢輔導服務。

教育處

定期召開跨網絡業務聯繫會報，整
合縣內相關資源。
整合縣內中輟輔導資源（含社政、警
政、衛政及鄉鎮公所等單位），提供
中輟生資源轉介。

家庭教育中心

提供有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需求
者、或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

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本縣各國中小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進程表：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目前員額	新增員額	備註
111	8	6	6	0	116-11813校分三年增置。 (112年5月編班完畢後，本府6月核定員額)
112		7	6	1	

本縣輔諮中心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聘任表：

	輔諮中心員額	偏鄉學區員額	年度總員額	學校實聘人數		備註
	111年度	2+1	5	8	110年 12月份	111年 12月份
				7	8	金湖學區專輔人員由原輔諮中心專輔人員轉任，因輔諮中心位於金湖學區，此學區之專輔人員實際上已提前完成布建。另整併金門地區國立高中職及縣立輔諮中心三級輔導業務，增置1名專輔人員。

建置偏鄉輔導工作系統

- 分析個案類型，建立有效評估與分派案、結案制度

111年度輔諮中心開案率/服務人次統計：

評估後開案數	學校轉介至中心 案件總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開案率	提供接案個案服務 總人次	
			110年	111年
32	33	96.97%	2785	2585

111年共計辦理9場次：

「合作取向的多元治療工作坊」第一階段

兒童中心遊戲治療工作坊第一階段

「兒少自傳劇培力工作坊」第二階段

兒童中心遊戲治療工作坊第二階段

「創傷知情身心安頓諮詢技術工作坊」

輔導人員在職培訓課程與人接觸工作坊

初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

阿德勒取向親師溝通

「兒少自傳劇培力工作坊」第三階段



感 謝 聆 聽 ， 恭 請 指 導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